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8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榮光

被告 劉福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」、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經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則現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七商業銀行）借款，雙方並約定按期攤還本息，而第七商業銀行向訴外人太平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太平產險公司）投保消費者信用貸款保險，嗣因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太平產險公司依前開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予第七商業銀行，太平產險公司依法取得第七商業銀行對於被告之債權；嗣太平產險公司更名為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，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並提出相關書證文據。而依被告與訴外人第七商業銀行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：「立約人

01 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2 法院」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約定書附於支付命令卷宗可查。
03 是以，本件兩造既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且該合意管轄之約
04 定不因債權讓與而喪失，復且本件無何專屬管轄規定之適
05 用，則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
06 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故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
07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10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陳今巾